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8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瀘州中旭訂立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代價約人民幣59.46百萬元從瀘州中旭收購各目標公司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互相合併計算，並須與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瀘州中旭分別持有南郊水業、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四通工程及四通設計(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43.83%、44.19%、21.78%、18.64%及29.66%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瀘州中旭為上述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緊接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及股權轉讓前，本公司分別持有南郊水業45.79%股權、北郊水業86.78%股權、江南水業49.96%股權、納溪水業76.64%股權、四通工程79.38%股權及四通設計67.38%股權。南郊水業、北郊水業、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四通工程及四通設計均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各自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1. 先前股權轉讓協議

由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各先前售股股東訂立先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先前售股股東於相關目標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相當於南郊水業8.28%的股權、於北郊水業1.76%的股權、於江南水業5.85%的股權、於納溪水業1.58%的股權、於四通工程1.98%的股權及於四通設計2.78%的股權總數)。

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先前售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根據銀信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有關代價將自本集團的經營資本支付。

根據先前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各先前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30日內向每名先前售股股東支付代價。

先前股權轉讓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以及所有披露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前售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股權轉讓

於2018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瀘州中旭訂立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約人民幣59.4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瀘州中旭於各目標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權。

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與相關方個別協商及訂立，並不受限於各自協議完成的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瀘州中旭(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瀘州中旭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由瀘州中旭持有的南郊水業43.83%股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南郊水業將由本公司持有97.9%股權，並將繼續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及付款條款

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瀘州中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由銀信評估發出的南郊水業評估報告中南郊水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28.8百萬元。該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有關代價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支付，並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持續一致。

根據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簽訂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5個工作日內向瀘州中旭支付代價。

完成

本公司將自支付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當日起就其自瀘州中旭收購的股權中開始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南郊水業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支付代價日期期間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瀘州中旭及本公司須於簽訂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30日內完成股權及股東的工商註冊變更。

2. 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瀘州中旭(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瀘州中旭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由瀘州中旭持有的北郊水業8.3%股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北郊水業將由本公司持有96.84%股權，並將繼續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及付款條款

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瀘州中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由銀信評估發出的北郊水業評估報告中北郊水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37.8百萬元。該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有關代價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支付，並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持續一致。

根據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簽訂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5個工作日內向瀘州中旭支付代價。

完成

本公司將自支付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當日起就其自瀘州中旭收購的股權中開始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北郊水業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支付代價日期期間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瀘州中旭及本公司須於簽訂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30日內完成股權及股東的工商註冊變更。

3. 江南水業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瀘州中旭(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瀘州中旭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由瀘州中旭持有的江南水業44.19%股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江南水業將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並將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及付款條款

江南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6.08百萬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瀘州中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由銀信評估發出的江南水業評估報告中江南水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59百萬元。該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有關代價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支付，並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持續一致。

根據江南水業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簽訂江南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5個工作日內向瀘州中旭支付代價。

完成

本公司將自支付江南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當日起就其自瀘州中旭收購的股權中開始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江南水業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支付代價日期期間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瀘州中旭及本公司須於簽訂江南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30日內完成股權及股東的工商註冊變更。

4. 納溪水業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瀘州中旭(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瀘州中旭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由瀘州中旭持有的納溪水業21.78%股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納溪水業將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並將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及付款條款

納溪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約人民幣6.57百萬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瀘州中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由銀信評估發出的納溪水業評估報告中納溪水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30.2百萬元。該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有關代價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支，並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持續一致。

根據納溪水業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簽訂納溪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5個工作日內向瀘州中旭支付代價。

完成

本公司將自支付納溪水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當日起就其自瀘州中旭收購的股權中開始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納溪水業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支付代價日期期間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瀘州中旭及本公司須於簽訂納溪水業股權轉讓協議起30日內完成股權及股東的工商註冊變更。

5. 四通工程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瀘州中旭(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瀘州中旭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由瀘州中旭持有的四通工程18.64%股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四通工程將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並將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及付款條款

四通工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瀘州中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由銀信評估發出的四通工程評估報告中四通工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1.73百萬元。該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有關代價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支付，並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持續一致。

根據四通工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簽訂四通工程股權轉讓協議起5個工作日內向瀘州中旭支付代價。

完成

本公司將自支付四通工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當日起就其自瀘州中旭收購的股權中開始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四通工程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支付代價日期期間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瀘州中旭及本公司須於簽訂四通工程股權轉讓協議起30日內完成股權及股東的工商註冊變更。

6. 四通設計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瀘州中旭(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瀘州中旭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由瀘州中旭持有的四通設計29.66%股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四通設計將由本公司持有99.82%股權，並將繼續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代價及付款條款

四通設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約人民幣0.55百萬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瀘州中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由銀信評估發出的四通設計評估報告中四通設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87百萬元。該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有關代價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支付，並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持續一致。

根據四通設計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簽訂四通設計股權轉讓協議起5個工作日內向瀘州中旭支付代價。

完成

本公司將自支付四通設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當日起就其自瀘州中旭收購的股權中開始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四通設計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支付代價日期期間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瀘州中旭及本公司須於簽訂四通設計股權轉讓協議起30日內完成股權及股東的工商註冊變更。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南郊水業為一家於2002年9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供水服務。

北郊水業為一家於2004年3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供水服務。

江南水業為一家於2003年3月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供水服務。

納溪水業為一家於2003年3月1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供水服務。

四通工程為一家於2002年9月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四通設計為一家於2002年9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供水及排水設計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總資產 (人民幣)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南郊水業	22,442,000	10,151,000
北郊水業	132,759,000	114,119,000
江南水業	153,139,000	88,176,000
納溪水業	95,473,000	23,522,000
四通工程	16,640,000	11,884,000
四通設計	2,408,000	2,138,000
合計	<u>422,861,000</u>	<u>249,990,000</u>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 前淨利潤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 後淨利潤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 前淨利潤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 後淨利潤 (人民幣)
南郊水業	867,000	798,000	(3,242,000)	(2,486,000)
北郊水業	(776,000)	(674,000)	2,474,000	2,097,000
江南水業	22,354,000	18,948,000	21,552,000	18,224,000
納溪水業	2,229,000	1,769,000	772,000	474,000
四通工程	5,330,000	4,520,000	953,000	761,000
四通設計	699,000	631,000	422,000	344,000
合計	<u>30,703,000</u>	<u>25,992,000</u>	<u>22,931,000</u>	<u>19,414,000</u>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瀘州中旭就目標公司股權支付的原投資總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

關於瀘州中旭及本集團的資料

瀘州中旭為一家於2006年3月1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及相關投資的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原因

本公司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增強對其下屬企業的管理，優化及整合其資源，減低成本，提升效益，以及加強管理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估值

根據銀信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南郊水業、北郊水業、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四通工程及四通設計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評估報告項下權益價值使用了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而銀信評估及董事決定採納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的有關評估價值。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假設目標公司處於交易過程中，銀信評估根據目標公司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目標公司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 目標公司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
3. 就江南水業評估報告、四通設計評估報告、四通工程評估報告及南郊水業評估報告而言，在完成股權轉讓之後，江南水業、四通設計、四通工程、南郊水業及其所涉及資產將按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用途與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續使用；
4. 就納溪水業評估報告及北郊水業評估報告而言，在完成股權轉讓之後，納溪水業及北郊水業將按其於當前的規模和狀態持續經營下去，不會停業，也不會大規模消減業務；

5. 中國現行經濟政策方針、目標公司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與目標公司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無重大變化；
6. 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7. 目標公司所屬行業發展態勢穩定；
8. 除銀信評估所知範圍之外，目標公司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目標公司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且相關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目標公司相關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9. 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有關的法律和法規進行生產經營；
10. 目標公司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水平，其嚴格的內控制度和不斷提高的人員素質，能夠保證在未來年度內其各項監管指標保持歷史年度水平，達到相關部門監管的要求；
11. 未來收益預測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目標公司以往各年及撰寫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稅收政策和執行稅率無重大顯著變化；收益的計算以中國會計年度為準，均勻發生；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目標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且未來收益不考慮股權轉讓實施後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

12. 目標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實資產和物權、債權糾紛均得到妥善處理，不影響預測收益期的正常生產經營；經營管理所需資金均能通過股東投入或銀行負債業務解決，不存在因資金緊張而造成的經營停滯情況；現金流均勻流入；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彼等分別符合現有的國家和地方的環保法規和產業政策，且在未來預測年度內，能夠繼續符合國家和地方環保法規和產業政策；
13. 目標公司能夠按照管理層規劃的經營規模和能力、經營條件、經營範圍、經營方針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且彼等對未來的盈利預測能如期實現；
14. 目標公司目前已簽訂的合同能夠按約定執行；
15. 收益的計算以一年為一個收益預測期，依次類推；且假定收支在收益預測期內均勻發生；
16. 就江南水業評估報告、四通設計評估報告及四通工程評估報告而言，江南水業、四通設計及四通工程分別具備與未來經營規模匹配的融資能力，確保未來經營可以正常運行；
17. 就江南水業評估報告、納溪水業評估報告、南郊水業評估報告及北郊水業評估報告而言，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南郊水業及北郊水業在其各自於瀘州市的自來水生產及銷售獨家特許經營權到期後可以分別如期續約；
18. 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所有尚未取得的權證均可在可預見的未來取得，並在取得相關的權證前，目標公司能繼續有效地使用而不受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銀信評估亦不承擔與目標公司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19. 評估報告為通過可見實體外表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視察的現場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並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20. 假設目標公司的無形資產的預計實際經濟使用壽命與實際經濟使用壽命並無重大的差異；
21. 目標公司評估報告的評估方法是根據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未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5年)的預測(包括收入、成本、費用(包括各項稅費)、經營資本、重大資本開支等)，及以後永續期內的預測現金流零增長，這是基於對企業歷史經營資料的分析、對未來經營情況的調查以及宏觀經濟及稅收政策可預期的情況。整個預測期間(「**預測期間**」)包括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間及以後永續期；
22. 在預測期間，假設北郊水業、南郊水業、四通工程及四通設計的經營模式和市場環境不會發生重大的變化，因此北郊水業、南郊水業、四通工程及四通設計不需要產生重大的銷售費用；
23. 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南郊水業及北郊水業的自來水銷售收入是基於假設2017年的實際銷水量和實際水費單價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測期間正增長，永續期內零增長。納溪水業、南郊水業及北郊水業的自來水銷售毛利率是基於假設2017年的實際毛利率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測期間正增長，永續期內零增長；江南水業的銷售自來水的毛利率是基於假設2017年的實際毛利率在預測期間先下降後趨於穩定；

24. 納溪水業及四通工程的工程服務收入是基於假設2017年的實際工程服務量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測期間正增長，永續期內零增長；江南水業及四通設計的工程服務收入是基於假設2017年的實際工程服務量在預測期間先降低後趨於穩定，基於2017年的實際工程服務單價，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已預測期間內和永續期內穩定。納溪水業的毛利率是基於假設2017年的實際工程服務毛利率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測期間內正增長後，永續期內零增長；江南水業、四通工程和四通設計的毛利率是基於假設2017年的實際工程服務毛利率在預測期間內先下降後趨於穩定；
25. 在預測期間，假設目標公司並不會有重大的營業外收支；
26. 相關的稅費(包括增值稅及其附加、所得稅等)在預測期間均按現行的稅法執行；
27. 假設目標公司的外在經營環境及宏觀經濟情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而導致其客戶及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大幅提升，因而對目標公司的償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導致在預測期間目標公司晚收賬款或產生壞賬損失；
28. 假設目標公司在預測期間能夠按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貿易應付／存貨的週轉天數來經營，並不會發生重大的其他開支。因此，目標公司有足夠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而不需要新增借款及產生相關的財務費用；
29. 假設資本開支是按目前的經營資產的狀態來預測，並按其使用壽命來預期相關的資產需要，使相關的經營資產能在預測期間保持所需的生產規模；及

30. 評估中使用的折現率是採用市場慣用可接受的模型，其參數參考了資金市場的情況及目標公司的同行企業的市場表現。假設該等資金市場情況合適於預測，而同行企業是目標公司合適的可比公司。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匯報有關其對銀信評估按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評估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的審核。董事須對假設負全責，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的工作並不包括任何對假設的合理性或有效性進行的評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至附錄六。董事確認，評估報告所載與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會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七。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銀信評估

專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信評估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

- (a) 銀信評估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及
- (b) 銀信評估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銀信評估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以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互相合併計算，並須與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先前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瀘州中旭分別持有南郊水業、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四通工程及四通設計(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43.83%、44.19%、21.78%、18.64%及29.66%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瀘州中旭為上述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警告

由於各股權轉讓的完成須待全數支付代價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北郊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	由本公司與瀘州中旭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郊水業8.3%股權
「北郊水業評估報告」	銀信評估根據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就北郊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估值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評估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北郊水業股權轉讓協議、江南水業股權轉讓協議、納溪水業股權轉讓協議、四通工程股權轉讓協議及四通設計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瀘州中旭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各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各自為一項股權轉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
「江南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南水業股權轉讓協議」	由本公司與瀘州中旭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江南水業44.19%股權
「江南水業評估報告」	銀信評估根據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就江南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估值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評估報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瀘州中旭」	瀘州市中旭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關連人士瀘州市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80%權益
「南郊水業」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郊水業股權 轉讓協議」	由本公司與瀘州中旭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南郊水業43.83%股權
「南郊水業評估報告」	銀信評估根據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就南郊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估值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評估報告
「納溪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納溪水業股權 轉讓協議」	由本公司與瀘州中旭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納溪水業21.78%股權
「納溪水業評估報告」	銀信評估根據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就納溪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估值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評估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先前售股股東由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各自訂立的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先前售股股東於相關目標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相當於南郊水業8.28%的股權、於北郊水業1.76%的股權、於江南水業5.85%的股權、於納溪水業1.58%的股權、於四通工程1.98%的股權及於四通設計2.78%的股權總數)
「先前售股股東」	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東(並非本公司或瀘州中旭)，本公司根據先前股權轉讓協議購買彼等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股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四通設計」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通設計股權轉讓協議」	由本公司與瀘州中旭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四通設計29.66%股權
「四通設計評估報告」	銀信評估根據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就四通設計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估值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評估報告

「四通工程」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通工程股權轉讓協議」	由本公司與瀘州中旭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四通工程18.64%股權
「四通工程評估報告」	銀信評估根據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就四通工程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估值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評估報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南郊水業、北郊水業、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四通工程及四通設計
「評估報告」	南郊水業評估報告、北郊水業評估報告、江南水業評估報告、納溪水業評估報告、四通工程評估報告及四通設計評估報告
「銀信評估」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有關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南郊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南郊水業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南郊水業之52.11%股權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南郊水業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21日

附錄二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有關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北郊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北郊水業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北郊水業之10.06%股權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北郊水業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21日

附錄三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有關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江南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江南水業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江南水業之50.04%股權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江南水業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21日

附錄四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有關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納溪水業」)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納溪水業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納溪水業之23.36%股權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納溪水業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21日

附錄五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有關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四通工程」)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四通工程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應收款項和貨幣資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四通工程之20.62%股權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四通工程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21日

附錄六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有關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四通設計」)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四通設計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應收賬款和貨幣資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四通設計之32.44%股權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四通設計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21日

附錄七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合稱「目標公司」)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獨立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各目標公司評估報告(合稱「評估報告」)，當中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並與銀信評估及身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獨立會計師」)討論就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獨立會計師就評估報告內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報告。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確認，評估報告所載與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2018年12月21日